

2023 年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技能竞赛方案

一、竞赛目的

通过本项目竞赛，使高职学生能熟练综合运用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员工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及劳动关系管理等专业知识，根据企业的发展要求，筛选合适的人员，进行合理的人员调动和培训，激励等一系列过程，发挥员工潜力，为企业创造价值；推进高职学校与相关企业的合作，促进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更好地实现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财经商贸行业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方

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研室

三、组队及参赛对象

全院学生均可报名参赛。本竞赛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由 1 名领队，2 名队员组成。

四、比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2023 年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管理技能竞赛。

（二）竞赛方式与内容

1. 竞赛方式。

要求学生按规定时间内完成踏瑞人力资源管理竞争对抗赛项，考察学生快速学习和应用的能力。

2. 竞赛内容。

人力资源管理竞争对抗（100%）

该模块为现场技能操作竞赛，竞争对抗比赛平台要求学生基于竞争对抗设计平台的案例背景、劳动力市场信息、其他宏观环境信息，采取团队实验的方式，进行 5 期数理模拟竞争对抗，每期期末返回上期操作统计结果，供学生回顾决策总结经验，并为下期决策提供参考。各队在进行比赛签到后，分组进行行竞争对抗平台 5 期对抗，第一期 40 分钟，后 4 期各 35 分钟，超时系统自动扣分，超时严重（单轮超过 20 分钟）则会被强制提交。每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评分，各账号均可在“统计”页面查看当期自己团队所在小组的各团队得分和排名，5 期得分加权后加总得到竞争对抗平台部分总得分。

3. 赛会提供设备及材料。

比赛用电脑三台（含比赛系统操作主账号一个、浏览账号二个）。

4. 竞赛项目指标体系。

本次竞赛以相应职业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并结合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和工作岗位需要，适当增加

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人力资源管理竞争对抗评分标准：

考试模块	考查期数	各期分值	各期权重	描述	总权重
人力资源 管理 竞争对抗	第一期	100	10%	由竞赛平台软件根据各队每期净利润、企业成长评分、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招聘设定、培训与开发、员工关系等八项评分指标给出具体分数。	100%
	第二期	100	15%		
	第三期	100	20%		
	第四期	100	25%		
	第五期	100	30%		

五、竞赛规则

（一）学生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学上证参加比赛。

（二）参赛选手出场顺序、位置由抽签决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三）参赛选手提前 15 分钟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位号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者，取消比赛资格。

（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五）比赛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选手操作完成后，在《实际操作现场记录表》上签名确认，方可离开赛场。

六、评分办法

(一) 裁判员人数。总人数为 10 人（其中裁判长 1 人，裁判员 9 人）

(二) 成绩审核方法。竞赛对参赛队伍提交的作品采取客观性结果评分。采取分模块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各模块分别计算得分，错误不传递，按规定比例计入团队总分。每期操作结束后，竞赛系统自动计算得分，由裁判员签字，现场工作人员对裁判员的成绩进行核对无误后送至统分室进行成绩录入。成绩录入完毕后，工作人员交换岗位进行核对，无误后，按照各期操作的成绩所占比例统计各参赛队最终成绩并排名，打印完毕交至裁判长审核签字。裁判长在竞赛当天汇总提交赛项总分结果，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裁判员签字确认。

(三) 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初赛将以 10 组模式对抗，决赛 8 组模式对抗；进入决赛的参赛队伍，初赛成绩不带进决赛，以决赛成绩为最终成绩；未能进入决赛的参赛队成绩，以初赛成绩为最终成绩。

“决赛”以“初赛”比赛结果取每组前二名进行 8 组对抗模式比赛，最终根据每支队伍的成绩来分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七、参赛规则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

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需出具证明文件。

2. 参赛队对比赛组委会以后发布的所有文件都要仔细阅读，确切了解比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比赛。

3. 参赛队按照比赛赛程安排，凭比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5.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仲裁工作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6. 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比赛承办单位。

(二)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其所在参赛队不得参与团体奖项的排名，其个人不得参与个人名次排名。

2. 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到各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抽签决定竞赛工位号、机位号等。

3. 从竞赛计时开始，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4. 比赛需连续进行，比赛一旦计时开始不能无故终止比赛。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并现场记录予以加时。

5.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

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 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6. 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项目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项裁判长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裁判长组织团队调查核实并于接到仲裁书面申请两小时内给与回复。

7. 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

8. 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取消本场次比赛资格。

八、报名时间和竞赛时间

本赛项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3: 00 截止。（本赛初定 40 只队伍，先报先得，后可根据报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培训练习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课余时间。

本赛项比赛时间：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初赛、下午决赛）

九、赛项工作职责

（一）本次赛项总负责人：高洁

负责活动方案审核、资源提供、活动过程监督。活动项目执行总指挥协调。

（二）本次大赛活动组织策划人：黄巧鸾、李水球

黄巧鸾:负责大赛活动方案起草修订

黄巧鸾、李水球:组织活动实现、本次活动的各项工作安排、相关工作衔接协调

(三)本次大赛活动执行委员:黄巧鸾

负责大赛活动具体项目跟进执行、大赛现场纪律维持

(四)本次大赛活动宣传委员:颜婧

负责做好大赛活动过程有关宣传方面的工作

(五)本次大赛活动裁判组:

1. 裁判组长:高洁

负责初赛的裁判工作,主持大赛过程,指挥、协调裁判员在大赛过程中开展执裁工作,在大赛过程中组织裁判员对大赛出现的问题进行集体评议,并发布最终裁决。

2. 裁判成员:

负责在裁判长的组织下对监考,确认参赛选手大赛成绩及名次等。

初赛裁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高洁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学院院长
2	唐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学院副院长
3	李水球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带头人
4	温培华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教研室主任
5	张淑贞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教研室副主任

6	陈政赵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7	黄巧鸾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经济师
8	颜婧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9	姚佳佳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师
10	王卫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师/讲师

决赛裁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高洁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学院院长
2	唐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学院副院长
3	李水球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带头人
4	黄巧鸾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经济师
5	颜婧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十、报名方式

加入人力资源技能比赛 QQ 群：521180504

十一、奖项设置

(一) 本次大赛设置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优秀奖 6 名、参与奖若干名。

(二) 按学校相关规定，为获奖及参与队伍发放荣誉证书，给予二课积分。

十一、志愿者招募

根据比赛需要招募志愿者，按实际服务时长给予志愿者二课积分和志愿服务时长。

十二、注意事项

1. 参加比赛队伍的成员比赛时需带上自己的学生证、身份证；
2. 禁止携带手机，比赛开始前需将手机交给工作人员保管，待比赛结束后即可带拿回；
3. 禁止携带任何有关本次比赛的草稿、文件，如需草稿请联系工作人员，草稿待比赛结束后交给工作人员，违者将取消比赛成绩；
4. 比赛规则将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违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5. 本次比赛由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主办，管理学院工商教研室承办，请各自参赛队伍带来的私人物品、产生的垃圾在比赛结束后带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学院

2023年11月8日